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 .....	3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19
六、结论 .....	20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本次交易相关批准与授权的进展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包括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结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

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一）山东华鹏的主体资格

补充报告期内，山东华鹏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根据山东华鹏持有的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7060840744 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鹏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山东华鹏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之信息，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华鹏法定代表人由崔志强变更为黄帅，此次变更后，山东华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060840744
住所	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994.807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8 月 22 日，山东华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

定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的股权。赫邦化工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一）业务与经营资质

根据赫邦化工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赫邦化工换发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567729804B001P	无机碱制造，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危险化学品仓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04

### （二）主要资产状况

####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赫邦化工提供的建设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邦化工正在建设中的 6 项房屋新增取得建设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所属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新增取得的建设相关手续
1	空分厂房	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9号60幢	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763.20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	变配电间	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9号61幢	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	3,629.46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	冷冻间	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9号62幢		829.03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	包装车间	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9号63幢		893.03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5	环氧树脂装置-上料单元	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9号64幢		355.43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6	丙类仓库一	东营市河口区港北一路9号65幢		2,574.95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针对上述 6 项房屋，赫邦化工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手续，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向赫邦化工出具《证明》，确认：“赫邦化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建筑施工、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以及赫邦化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的重要在建工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万元）
1	3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18,155.58
2	液体氯化氢充装改造	242.10
3	风电树脂项目	198.18
4	其他项目	534.59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万元）
	合计	19,130.45

### 3. 专利权

根据赫邦化工新增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赫邦化工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共计8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赫邦化工	一种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2310214406.9	2023.03.08	2023.05.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赫邦化工	一种实验用环氧树脂快速冷却装置	ZL202222282228.7	2022.08.29	2022.11.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	赫邦化工	一种实验用分相器及环氧树脂合成装置	ZL202222238222.X	2022.08.24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赫邦化工	一种用于合成双酚F的反应装置	ZL202222115317.2	2022.08.11	2023.04.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赫邦化工	一种环氧树脂废水的处理系统	ZL202221947464.X	2022.07.26	2022.10.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赫邦化工	一种环氧氯丙烷废水处理装置	ZL202210852453.1	2022.07.20	2023.04.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赫邦化工	一种苯酚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所	ZL202210830296.4	2022.07.15	2023.04.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得产品						
8.	赫邦化工	一种化工终端的系统升级用辅助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2110816526.7	2021.07.20	2023.04.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 4.主要设备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以及赫邦化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拥有账面价值为 34,903.59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72.80 万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169.14 万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 （三）重大债权债务

####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预计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可能对赫邦化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1）供电、供水、蒸汽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交易标的	履行期间
1	用电人：赫邦化工	供电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SGSDDYOOYXGY 21010156”《高压供用电合同》	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双电源、双回路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用电人共有 1 个受电点，用电容量 112,000 千伏安	2021.7.28-2026.7.27
2	用水人：赫邦化工	供水方：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水合同》	生产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	2023.1.1-2024.12.31
3	用热方：赫邦化工	供热方：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	《蒸汽供需合同》	蒸汽	2023.1.1-2025.12.31

##### （2）管廊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1	赫邦化工	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	《公共管廊租赁合同》	出租方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了用于敷设管道的公共管廊设施；赫邦化工向出租方承租管位（即公共管廊上拟用来敷设管道的位置），并自行在管廊设施上敷设管道	2015.1.1 - 2024.12.31

##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正在履行中的预计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可能对赫邦化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间
1	赫邦化工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盐酸羟胺（医药级别）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2.4.11-2025.4.10
2	赫邦化工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FHWLKCG202209025”《公用工程车间 32% 碱液采购框架合同》	32%液碱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2.9.24-2023.9.23
3	赫邦化工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50%工业级烧碱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3.1.28-2023.12.31
4	赫邦化工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50%工业级烧碱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3.1.1-2023.12.31
5	赫邦化工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工业氢氧化钠（离子膜碱）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3.1.1-至今
6	赫邦化工	山东言赫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99%氯化氢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3.1.1-2023.12.31
7	赫邦化工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HB2023050805850”《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氢气	以实际履行为准	2023.4.1-2023.12.31

## 3. 融资合同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正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1	赫邦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3 年（东区）字 0002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年	海科控股保证、赫邦化工不动产抵押	2023.2.2
2	赫邦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2023 年（东区）字 000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海科瑞林保证	2023.2.15
3	赫邦化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支行	“81218202210140000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22.10.14-2024.10.14，以借据为准	海科瑞林保证	2022.10.14

## （2）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1	赫邦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赫邦化工	“2022 年东区（抵）字 0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抵押	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3.2.2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正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赫邦	山东益通	“HBGSXMJ2022	赫邦化工 8 万吨/	2,442	2022.4.4

	化工	安装有限公司	0318001”《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安装工程 施工		
2	赫邦化工	江苏道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GSJSS0120210921003”《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焚烧炉交钥匙工程合同》	焚烧炉项目，包括设计（含初步设计等）、设备采购与安装、单机调试、指导整体调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工作	2,280	2021.9.21
3	赫邦化工	安徽索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BGSXMJ20220331009”《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防腐保温施工	2,136	2022.4.4
4	赫邦化工	东营展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BGSXMJ20220218001”《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赫邦化工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第一标段）包括：丙类仓库、包装间、上料单元、主装置、配套道路、给排水地下管网、循环水、公用管廊及其他配套工程	2,080.32	2022.2.20

### 5. 资产出租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赫邦化工正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租赁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赫邦化工	海科新源	《租赁和服务协议》	赫邦化工向海科新源出租二元醇装置相关场地、设备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按海科新源所需的数量和标准提供约定的服务	1,182万元/年	2020.7.1	2020.7.1-2030.9.30

### 6.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赫邦化工的应

收账款合计为 1,448.40 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 5.94 万元；赫邦化工的应付账款合计为 17,726.37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623.96 万元。

#### （四）赫邦化工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赫邦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赫邦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税务与政府补助

##### 1. 赫邦化工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赫邦化工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网站（<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43/index.html>）、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dypedz.gov.cn/>）网站，赫邦化工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赫邦化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申报纳税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并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政府补助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赫邦化工的说明，并经查验赫邦化工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赫邦化工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万元）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700.00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助	115.40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42.21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焚烧炉）项目补贴款	35.00
其他	30.38
<b>合计</b>	<b>922.99</b>

本所律师认为，赫邦化工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六）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环境保护

根据赫邦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赫邦化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567729804B001P	无机碱制造，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危险化学品仓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04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向赫邦化工出具《证明》，确认：“赫邦化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建设项目依法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经本所律师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dongying.gov.cn/>）、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dypedz.gov.cn/>）的核查，赫邦化工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节能审查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向赫邦化工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赫邦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国家和地方各级部门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减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项目均履行了审批、备案、能评等手续，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yfgw.dongying.gov.cn/>）、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dypedz.gov.cn/>）的核查，赫邦化工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安全生产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赫邦化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也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经本所律师于东营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dysyjglj.dongying.gov.cn/>）、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dypedz.gov.cn/>）的核查，赫邦化工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赫邦化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行政执法管理部门也不存在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争议。”

经本所律师于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dongying.gov.cn/>）、东



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dypedz.gov.cn/>）的核查，赫邦化工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七）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1. 诉讼和仲裁

根据赫邦化工、赫邦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赫邦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报告期内，赫邦化工、赫邦化工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赫邦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赫邦化工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赫邦化工、赫邦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赫邦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报告期内，赫邦化工、赫邦化工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赫邦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赫邦化工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赫邦化工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赫邦化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赫邦化工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原因
1.	湖北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成立，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山东亿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成立，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山东泓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董事刘猛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郭林	自 2023 年 7 月起担任赫邦化工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
5.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	缪初晓	曾经担任赫邦化工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7.	东营市海科新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9.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0.	东营信诺瑞和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赫邦化工监事李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1.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曾任董事邱素芹曾持股 100% 的企业，因 2022 年 1 月邱素芹已将股权全部转让而不再属于赫邦化工的关联方

## （二）赫邦化工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赫邦化工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烧碱等	3,057.23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等	319.38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盐酸等	0.88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烧碱等	6.91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盐酸等	1.15
合计		3,385.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

补充报告期内，赫邦化工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金额（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3,38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赫邦化工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328.84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14.32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油卡	5.31
合计		348.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8%

补充报告期内，赫邦化工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348.4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68%，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赫邦化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赫邦化工作为出租方：

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项目	2023年1-6月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醇设备/房屋	确认的租赁收款	650.82
		确认的利息收入	184.85

赫邦化工建有一套二元醇装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丁二醇，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保湿剂，而海科新源丙二醇产品作为保湿剂也广泛运用于化妆品领域，因此二元醇装置生产的丁二醇产品和海科新源丙二醇产品的客户会形成重合，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海科新源需向赫邦化工购买或者租赁该二元醇装置。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4.1.10）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的安全间距最低要求为60米，而二元醇装置跟赫邦化工其他生产装置的罐区间距小于60米，因此海科新源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该装置的方式。

2) 赫邦化工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项目	2023年1-6月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支付的租金	6,297.53
		承担的利息支出	51.22

赫邦化工于2021年8月起与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签订70份租赁合同，租入设备用于日常使用、建设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及环氧氯丙烷装置工艺升级改造。租赁期限为2年到3年。租赁到期后每份合同下的资产赫邦化工可以100元的购买价格留购。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支付全部租赁应付款项，取得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2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 1) 赫邦化工作为担保方：

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赫邦化工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 2) 赫邦化工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14	2024/10/14	否
2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022/2/22	2027/2/16	否
3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2/2	2032/2/28	否

注：上述担保中的第一笔担保在到期后进行了续签。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拆借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平账	期末拆借 余额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1-6月	-77.79	77.79	-	-	-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 1-6月	-119.07	119.07	-	-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赫邦化工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临时性的资金拆借行为，赫邦化工的资金拆借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且补充报告期内，赫邦化工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补充报告期末，赫邦化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3.31	1.17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8	3.52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3	0.14
长期应收款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1.96	-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赫邦化工应收海科新源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租赁二元醇设备形成长期应收款所致。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末
应付账款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0.77
合同负债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38.86

##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华鹏就本次交易持续更新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3年4月20日，山东华鹏董事会发布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山东华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海科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2023年4月28日，山东华鹏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三）2023年5月21日，山东华鹏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四）2023年6月29日，山东华鹏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五）2023年6月30日，山东华鹏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六）2023年8月22日，山东华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山东华鹏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山东华鹏和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本

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山东华鹏现阶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山东华鹏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协议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赫邦化工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本次重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合法有效。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山东华鹏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1. 山东华鹏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重组中遵照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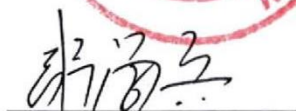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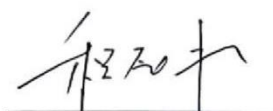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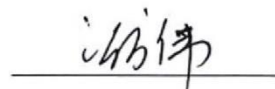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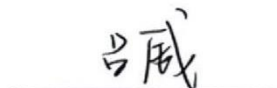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张方伟

经办律师：



吕威

2023年 8 月22日